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拍字第475號

聲 請 人 人合國際開發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祝英

相 對 人 仁合顧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羅美玲

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。

程序費用新台幣陸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民法第873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人主張：相對人於民國99年12月27日向聲請人借用新台幣88,000,000元，擔保債權確定期日為民國100年1月10日，並以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設定抵押權為擔保，經於民國100年1月10日登記在案。詎清償期屆至後，相對人未依約清償，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，以資受償，並提出抵押權設定契約書影本、他項權利證明書影本、土地及建物登記謄本、本票影本各一件為證。

三、經核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

01 提出抗告狀，並需繳抗告費新台幣1,500元。關係人如就聲
02 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 日

04 鳳山簡易庭

05 司法事務官 李曜崇

06 附表：不動產標示

07

土地：									
編號	土地坐落					地目	面積	權利範圍	備考
	市	區	段	小段	地號		平方公尺		
1	高雄	三民	灣內		712-11		226.61	全部	
建物：									
編號	建號	基地坐落	建築式樣主要 建築材料及房 屋層數	建物面積（平方公尺）		權利範圍	備考		
		建物門牌		樓層面積 合計	附屬建物用 途及面積				
1	777	灣內段712-11地號 聯興路111號	鋼筋混凝土造 5層樓房	一層：50.03 二層：139.5 三層：74.24 四層：74.24 五層：42.5 騎樓：89.09 合計：469.6	陽台：8.37 花台：1.1 雨遮：12.6 9	全部			

08 附註：

09 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
10 狀申請。

11 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